

【通城县农业推广中心】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农业推广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农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指导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农业建设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并组织实施。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组织申报农村能源的综合建设、科研项目，负责农村能源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推广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收入为 46.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9 万元，往来收入 0 万，其他收入 0 万元。由于 2023 年度我单位预算在农业农村局统一核算，导致数据无法对比。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9 万元. 其中经费拨款（补助）46.89 万元。

2、其他收入 0 万元。

通城县农业推广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支出为 46.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9 万元，往来收入 0 万，其他收入 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9 万元. 其中经费拨款（补助）46.89 万元。

2、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推广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3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28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 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25 万元、邮电费 0.18 万元、

物业管理费 0.1 元、差旅费 0 万元、维修费 0.05 万元、会议费 0.05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35 万元、福利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2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推广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12 万元，。由于 2023 年度我单位预算在农业农村局统一核算，导致数据无法对比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推广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 2022—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或增长）原因：主要是压缩了行政支出，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楼 0 栋，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金额 0 元、业务用房 0 平方，金额 0 元。我单位共有车 0 台，其中轿车 0 台，金额 0 元，其他车型 0 台，金额 0 元。我单位没有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推广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支出，上年度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内支出，今年更改成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仅供参考，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推广中心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共 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 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 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 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 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 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